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6/00-01號文件

檔 號 : CB2/PL/HS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10月10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
勞永樂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 : 楊森議員
李鳳英議員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女士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秀蘭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V所載的選舉程序，何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李華明議員提名梁劉柔芬議員，並獲鄧兆棠議員及張宇人議員附議。梁劉柔芬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秀蘭議員宣布梁劉柔芬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隨即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4. 鄧兆棠議員提名勞永樂議員，並獲羅致光議員及張宇人議員附議。勞永樂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勞永樂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0至2001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在2000至2001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例會在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將於2000年11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會議議程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6. 委員閱悉會議議程附錄所載的事務委員會有待研究事項一覽表。陳婉嫻議員建議在2000年11月的例會上討論醫療融資事宜。何秀蘭議員認為鑑於醫療改革問題複雜，應考慮舉行多次特別會議專責討論此事。何議員進而建議，2000年11月的例會亦應討論精神健康服務及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療制度內的議題。

7. 勞永樂議員建議於2000年11月討論公營醫院醫生工作時間過長的議題。

8. 主席同意於2000年11月的例會討論委員建議的議項，但須視乎政府當局對所建議的時間是否有任何意見。就此，主席要求事務委員會秘書向政府當局查證能否在2000年11月就上述議題向委員作出簡介。

9. 董容根議員表示，鑑於公眾普遍關注近日發生的進食豬隻什臟導致鹽酸克峯特羅中毒的事件，因此應邀請政府當局盡快向委員簡報管制措施。何秀蘭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同黃議員的意見。主席建議於2000年10月16日上午9時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委員表示贊同。

IV. 其他事項

10. 主席提醒委員，衛生福利局局長將於200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15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就行政長官2000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17日